

单位	浙江智行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充电桩、200 万个充电器（含 USB、无线充）、200 万个 PCBA 及控制器项目
项目地址	平湖开发区新凯路 160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蒋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智行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自研芯片为技术核心的车规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覆盖控制、隔离、驱动、通讯等车规芯片、高性能控制板卡以及汽车控制器。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配套的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器等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用人单位为满足市场需求，拟租用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期的 22 幢 1F、2F、5F 以及 26 幢 1F、2F，共计 10025.14 平方米的房屋，购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波峰焊机等设备，拟配备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300 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充电桩、200 万个充电器（含 USB、无线充）、200 万个 PCBA 及控制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日浙江智行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浙江智行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个充电桩、200 万个充电器（含 USB、无线充）、200 万个 PCBA 及控制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10.30 陪同人:蒋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其他粉尘、二氧化锡、异丙醇、激光、环己烷、甲苯、苯、二甲苯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智行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充电桩、200 万个充电器（含 USB、无线充）、200 万个 PCBA 及控制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洁净车间的通风系统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